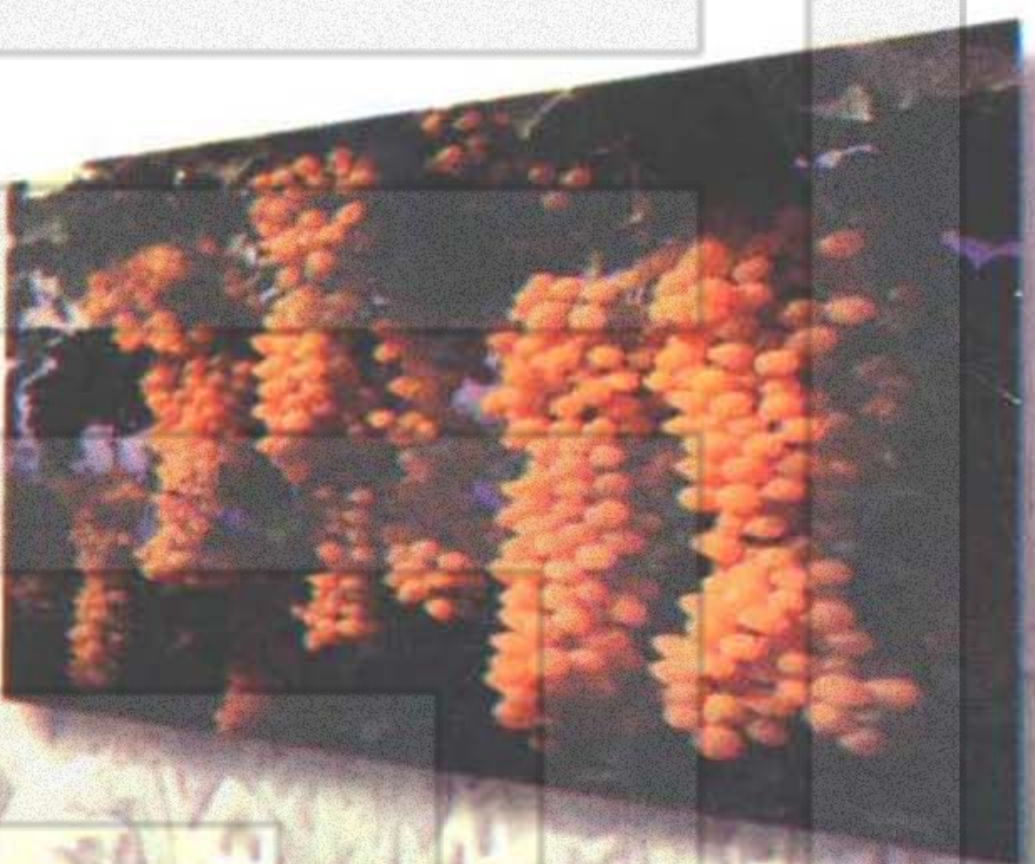


新疆名牌农产品战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编 研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兴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

新疆名牌农产品战略研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兴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名牌农产品战略研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工作
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兴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乌
鲁木齐: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2000.4

ISBN 7-5372-1963-X

I.新... II.①新...②新... III.农产品-经济发
展战略-研究-新疆 IV.F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 第 07340 号

责任编辑:邢 刚

封面设计:车晓虎

新疆名牌农产品战略研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兴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出版

(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21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都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125 印张 176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5372-1963-X/S·335 定价:12.00 元

《新疆名牌农产品战略研究》编委名单

主 编:李德宏

副 主 编:阿不拉·托拉甫 罗建基

编写人员:王兰明 谭立文 史瑞芝 张济慈 刘继芳
常登静 郭宝祥 陈发河 张茂疆 杨关勇
易 坚 佟 俐 施耀强 袁晋南 马德明
刘晓媛 罗明英 戴 健

《新疆名牌农产品战略研究》课题参加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贸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
新疆农业科学院
新疆农业大学

前 言

自我国农村改革 20 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的生产水平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自治区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已出现了阶段性的变化,市场供求格局发生了明显改变,经济增长从生产主导型向消费主导型转变。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开创我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尽快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变,加快五大基地建设和我区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安排,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承担了“新疆名牌农产品战略研究”这一课题,并与有关厅局组成课题组,共同开展完成了此项研究任务。

本课题旨在通过农产品品牌名牌战略的实施,建立名牌农产品认定制度,积极培植名牌农产品,推动农业生产进一步沿着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方向发展,满足消费者新的消费需求,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进程,增强我区名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高农村经济素质和效益,增加农民收入闯出一条路子。课题研究的主要方法和任务是,通过对新疆名牌农产品的调查,摸清我区名牌农产品的现状并与国内外做对比,从实际出发,提出评定新疆名牌农产品的认定制度和实施办法;重点抓住几个有代表性的农产品品牌进行深入研究,并结合国际、国

内标准,根据我区名牌农产品实际,制定完善我区名牌农产品
评定标准,确定名牌农产品认证体系,起草认定试行办法,并
将课题研究报告上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以便
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实施。

本书是课题组成员根据课题的分工,在大量调查研究基
础上撰写而成的,因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其中不当之处在所
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关于推动新疆名牌农产品战略的报告	(1)
附:新疆名牌农产品评审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4)
新疆名牌农产品申报书	(8)
子课题 1 名牌农产品的发展趋势及培育名牌农产品的策略	(12)
一、农产品名牌发展趋势	(12)
二、培育名牌农产品的策略	(17)
子课题 2 兄弟省区推行农产品名牌制度的做法和启示	(27)
一、具体做法和实施效果	(28)
二、实例分析	(37)
三、几点启示	(39)
四、关于新疆发展农业名牌的一些想法	(43)
子课题 3 自治区农产品标准、技术现状	(47)
一、自治区农产品标准现状	(47)
二、尚未制定标准的农产品	(47)
三、自治区农产品质量状况	(49)

四、自治区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 (65)

五、对策与建议 (68)

子课题 4 自治区急需创立的农产品名牌及组织推动

措施 (72)

一、我区农产品名牌概况 (72)

二、自治区急需创立名牌的农产品 (75)

三、创立农产品名牌的组织推动措施 (83)

附：我区名、特、优经济林产品简况 (86)

我区今后有待培植和发展的经济林产品 (94)

子课题 5 新疆名牌农产品认定技术体系研究 (99)

一、总则 (99)

二、新疆名牌农产品评审原则和认定范围 (100)

三、新疆名牌农产品具备的条件和企业条件 (101)

四、新疆名牌农产品认定组织机构和认定程序 (102)

五、新疆名牌农产品的荣誉标记 (103)

六、名牌农产品的技术监督与管理 (104)

七、新疆名牌农产品质量认证 (105)

八、新疆名牌农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113)

九、新疆名牌农产品认定、质检机构名单 (115)

子课题 6 关于建立农产品认证体系若干问题的

意见 (117)

一、认证机构的设置 (117)

二、认证机构的权威性 (118)

三、品牌认证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19)

四、认证收费问题 (120)

五、市场调查 (120)

六、商标注册问题 (12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03)

创江苏名牌农产品实施办法(试行) (217)

安徽名牌农产品评审和管理办法 (220)

甘肃省农业“陇货精品”评选办法(试行) (225)

商标注册的有关知识 (227)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有关知识 (229)

关于推动新疆名牌 农产品战略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研究跨世纪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于年初确定重点研究几个带有全局性的课题。其中之一就是如何实施我区名牌农产品战略，进而推动农业特色产品和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我区农业资源转换，变农业大区为农业强区的问题。

为完成好此项工作，我们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广泛深入地开展了专题调查研究，组织人员赴江苏、安徽、山东、甘肃等兄弟省区考察学习，搜集整理国内外有关规定和现行做法，并结合我区当前实际和未来目标，提出了如何在我区开展名牌农产品审定、培育、保护、管理工作的方法，和关于新疆名牌农产品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意见。有关部门所承担的专项子课题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现将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1. 我区名牌农产品发展战略目标，必须建立在市场化竞争的大环境中，而不能仅仅从资源丰富和外延数量扩张出发。尤其是在告别农产品短缺时期、进入农产品质量和规模经济竞争时期，我区叫得响的名牌农产品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规模上都非常不适应市场的需求。如不及早建立名牌农产品战略

目标,就会直接影响产业结构调整 and 特色农业的发展,影响农民收入的增加和农村经济竞争能力的提高。为顺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知识经济发展趋势,我们的战略目标应定位在将来有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上。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区农产品的注册商标已经达到 180 多个,但市场知名度高、占有率高的却不多,一些有特色优势的农产品还没有形成规模经营,还没有形成竞争优势,市场占有份额很小,而且质量不稳定,卖不上好价钱。我们的初步想法是,围绕名牌农产品战略目标,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用 3 年时间,创立 100 个左右自治区农产品名牌,并在此基础上创立一批在全国叫得响的名牌农产品。数量不求多,关键要做大、做好、求精、求实。

2. 当前急需创立的农产品名牌主要有五大类、三十多项产品。这五大类包括:①在全国占用一定份量的大宗产品,如棉花、甜菜、油料、专用小麦、啤酒花、枸杞、肉类、奶制品、牛羊皮、羊毛、山羊绒等;②特色农产品,包括瓜果(甜瓜、西瓜、干果、鲜果)、特色蔬菜、天山马鹿等;③种子种畜类,包括棉花种子、瓜菜种子、种牛、种羊、种猪、种禽(可驯化繁殖的珍稀野生禽鸟)等;④加工产品类,包括初级纺织产品、甜菜糖制品、番茄制品、红花制品、瓜果加工产品(脯、酒、酱)等;⑤中药材类,包括大芸、锁阳、麻黄、甘草、罗布麻、贝母、紫草、雪莲、阿魏、奥思曼草等。但当前面临的最大问题在于农产品的质量标准,过去制定的不少标准急需修订补充,一些特色农产品的地方标准严重缺乏。围绕自治区急需创立的名牌农产品,今明两年要加快农产品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工作,并强化农产品的质量检验,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监测网络,否则将大大延缓或

制约我区名牌农产品的创立,我们的农产品特色优势也将难以形成。

3. 名牌农产品的评审认定工作,应由自治区农口综合部门牵头负责,而不能放任由各地区各部门多头多层次地去搞。通过考察学习发现,内地名牌农产品评审工作,牵头单位绝大多数是农口综合部门,如安徽、江苏、山东、甘肃、湖北、山西等省都是由农委或农办牵头负责。这样既有利于协调与工业部门之间的关系,与农业部门之间的关系,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与其他国家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又有利于从大局出发全面推动产业化经营。此外,开展名牌农产品的评审认定工作,从长期看,生产者、消费者协会和质检系统等社会中介组织应是名牌产品的认定组织,但这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从近期看,由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农、林、牧、水、乡镇企业等部门建立专业评审组,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商检、科技、教育等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在工作中能避免重复设置和扯皮现象发生,由此提高工作效率。更重要的是可以提高评审名牌农产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避免内部无序竞争,实行统一对外,降低评审成本,更好地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结合起来。建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主管领导亲自抓,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做具体工作。尽快成立新疆名牌农产品评审委员会,建议成员名单如下:主任委员由阿不都热衣木·阿米提常委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熊辉银副主席担任,秘书长由李德宏主任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检局、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乡镇企业局、水产局、计委、财政厅等单位的领导各一名组成。具体任务由有关单位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承担,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负责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

4. 鉴于名牌农产品评审认定工作刚刚开始,申报评审缺乏经验,为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我们建议,除了必需的质量检验费用外,对申报、审查、评审认定工作一律不收费,无偿为企业和农民服务。名牌一经评出,由自治区统一印制有关标牌、标志、标签。如果要进行宣传报道或作广告,所需经费由企业和农民共同承担。

5. 附上“新疆名牌农产品评审认定实施办法(试行)”。此件已多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现基本成熟,建议以自治区党委、政府“两办”名义批转。

特此报告。如无不妥,望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

附:

新疆名牌农产品评审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推动新疆农业产业化经营,必须组织实施新疆农业名牌战略。通过培植名牌农产品,从整体上提高农产品品质,扩大特色产品的知名度,提高优质农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和占有率,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这对于实现我区跨世纪农业改革发展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牌农产品是指质量好,信誉高,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济带动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产品。

第二条 实施名牌农产品战略的宗旨是:引导企业和农民面向市场,优化农产品结构,下功夫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增强名、优、特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粮食、棉花、畜牧、甜菜、林果五大基地建设和十大类产业发展,促进我区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的转变,为实现 21 世纪前十年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条 名牌农产品的重点是:粮食、棉花、油料、羊毛、肉奶、水产、瓜类、干鲜果品、制酱番茄、甜菜、中药材、珍稀动植物等产品。并努力提高质量,扩大规模,上档次、上水平。

第四条 名牌农产品评审认定工作由新疆名牌农产品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评审委员会由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农业厅、畜牧厅、林业厅、乡镇企业局、水产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疆名牌农产品进行考核、评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名牌农产品的评审认定工作,全疆每年进行一次。为维护新疆名牌农产品的权威性和信誉,减少各类名目繁多的评审活动,不搞各地(市、县)、各行业部门多头多层次评审。

第二章 评审的标准和程序

第六条 创建名牌农产品,要坚持企业(协会、联合体、农户)自愿申报、市场评价、效益考核的原则,以市场评价和效益考核为主。

第七条 申报名牌农产品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优质质量标准的农、林、牧、副、渔业产品或加工品。包括:①农业投入品如种子、种苗、种畜、部分肥料等;②农业产出品如粮、棉、油、糖、肉、毛、奶、瓜、果等产品及其加工品等。

2. 具有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对以产地命名暂无商标,但在当地属传统特色农产品,可由产品产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注册证明商标,或由农产品生产协会注册集体商标。

3. 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4. 具有地方特色和一定的生产规模,并形成竞争优势,经济效益好的农产品;新开发的特色农产品,具有区域生产优势和市场前景,可以成为当地新的主导产品。

5. 产品生产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质量体系,产品应连续两次以上经省级以上依法授权或依法设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检合格。

第八条 申报名牌农产品,须由申报单位填写《新疆名牌农产品申报书》。(附后)

第九条 各地、县(市)行政区域内创建自治区名牌农产品的组织工作,由各地、县(市)农村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符合申报要求的产品,签

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报送自治区名牌农产品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各专业评审组除应对申报名牌农产品的文字材料进行审核外,还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申报产品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产品信誉、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审核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十一条 名牌农产品的评审认定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申报资格或称号。

第十二条 对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名牌农产品,颁发“新疆名牌农产品”证书,以新闻发布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推荐。

第三章 名牌农产品的管理

第十三条 获得自治区名牌农产品称号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可以在产品包装、说明书和广告宣传等经营活动中使用“新疆名牌农产品”称号。

第十四条 自治区名牌农产品优先列入由自治区和各地各有关部门扶持的生产、开发、引进、技术改造等项目。

第十五条 名牌农产品不搞终身制。“新疆名牌农产品”称号有效使用期限为三年,到期需要继续使用“新疆名牌农产品”称号的产品,生产单位须重新按上述有关程序申报认可。

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相关职能加强对名牌农产品生产的监督,定期对产品质量跟踪检查,对发生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有重大投诉的,可直接向生产单位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并向自治区名牌农

产品评审委员会及时反映;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要严肃查处并可提出取消“新疆名牌农产品”称号的意见。

第十七条 杜绝营利性评比活动。开展新疆名牌农产品的申报、审查、评审认定工作,应坚持为企业和农民无偿服务的原则。对已命名的新疆名牌农产品,由评审委员会统一制作证书、奖牌,组织公告、广告、新闻发布等活动,所需费用由企业和生产者共同承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名牌农产品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

新疆名牌农产品申报书

申报产品名称: _____

注册商标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 _____

归口管理部门: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 (或产地名称)		商标注册 时 间	
单 位 名 称			